

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龙江）〔2023〕7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本项目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龙江镇 S121 省道旁东起广湛公路与龙洲公路交汇的十字路口、西至龙江大涌。

2.2 项目建设规模：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面积共 177.5 公顷，东起广湛公路与龙洲公路交汇的十字路口，西至龙江大涌。建设内容包括：人行活动空间、沿街开敞空间提升；市政设施、交通功能设施和附属设施提升；公交车站改造更新；龙江客运站改造、龙江原创展示中心建设；亚洲材料交易中心门楼、龙江展贸之门建设；两座天桥改造提升等。

2.3 项目周期：

总工期：405 日历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作。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设计工作时限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进行施工图审查，审查时间按相关部门要求。

（2）施工工作时限要求：设计工作完成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

2.4 招标控制总价（最高投标总限价）：6816.82 万元。

其中：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30.21 万元；

(2) 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6686.61 万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总价（最高投标总限价）：

2.5.1 招标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条件、规划方案，对本项目红线范围的建筑物开展设计深化工作。具体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幕墙设计、标识设计、交通评估报告（如需要）、地震安全评估报告（如需要）、海绵城市报告（施工阶段）（如需要）、水土保持报告（如需要）、泛光照明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划线、外电设计、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室外管线综合平衡等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如需要）、智能化设计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 PPT、PDF、CAD 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

②设计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编制、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招标人施工图审查工作等。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电气、给排水、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市政照明用电等）、弱电、通风、消防、独立（水表、电表、燃气表）、标识、电梯、外立面装饰、

室外道路、绿化、卫生、环保、安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②施工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如需）；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具体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范围为准。

2.6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

2.7 工程质量要求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設計过程和成果必須符合國家、廣東省、佛山市頒布的有关設計方面的現行標準、規範、規程、定額、辦法，滿足招标人的相關功能需求，并通過招标人及有關部門或專業審圖機構的審查。在設計過程中，如果國家或有關部門頒發了新的技術標準或規範，應采用新的標準或規範進行設計。

2.7.2 施工要求的質量標準：執行國家、省或行業現行的相關工程建設標準及相關規範，須達到合格或以上驗收質量等級標準。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國家、省、市安全生產、文明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承諾達到確保無發生安全事故。

3. 資格審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資格後審”的方式確定合格投標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具体如下：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任意一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作为牵头人。

4.3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须持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工程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须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和“工程设计企业”类型的诚

信编号。若为联合体投标，具有本公告要求的设计资质且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企业须持有“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编号；具有本公告要求的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企业须持有“建筑类企业（施工）”的诚信编号。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同时获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和“工程设计企业”类型诚信编号）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广东省以外的成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人员的要求

4.6.1 对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

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4.6.1.4 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2 对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2.1 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2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2.3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即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2.4 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2.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3 对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3.1 对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应当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

筑师资格。

4.6.3.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 and 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3 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4.6.4 拟派的上述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除外）均不能同时兼任。

注：社保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① 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② 疫情期间，投标人能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符合政府暂缓缴交或减免社会保险费用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须提供暂缓缴交或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4.7 对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7.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4.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7.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需佩戴口罩，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

7.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

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9.5 本招标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本公告的权利。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 1 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8 楼 808 室
邮编：5283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梁舒俊	联系人：邝工
电话：16675761214	电话：020-37608020/1598916759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79044534@qq.com

投诉接受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